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4〕5199号

申请人：鲁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2003号

法定代表人：黄古镇，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2日作出的深市监罗政复〔2024〕××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以下简称涉案《答复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4年7月16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其中，“所需的政府信息”一栏下，“文件名称”为“投诉举报履职申请相关文书”，“其他特征描述”为“2024年1月24日，本人通过邮政挂号信函（××）向你局提交对××生活超市销售过期食品的投诉举报履职申请。邮政综合查询系统显示信函于2024年1月27日签收。至今，本人未收到案涉投诉是否受理、举报是否立案及投诉、举报、履职申请的终局性答复。为维护自身知情权，现依申请公开案涉投诉受理或不受理告知、举报立案或不予立案告知、行政处罚决定、履职答复、奖励或不

予奖励告知等相关文书”。“提供政府信息的指定方式”和“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分别为“电子邮件”和“网上获取”。

2024年8月2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答复书》。其主要内容为“你申请公开的你本人投诉举报案件投诉受理或不受理告知、举报立案或不予立案告知，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的适用范围，本机关已于2024年2月6日通过短信的形式对你做出立案告知的答复，请留意相关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你申请公开的深圳市罗湖区××生活超市涉嫌销售过期食品案行政处罚决定、履职答复、奖励或不予奖励告知等相关文书信息，经检索查找，该案件正在依法办理过程中，尚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此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2024年8月7日，被申请人将涉案《答复书》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对涉案《答复书》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2024年1月27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在《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中，申请人称深圳市罗湖区××生活超市涉嫌销售过期食品等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6日决定受理，并于同日通过政务短信平台告知申请人涉案违法行为已做立案处理。

2024年4月29日，因案情复杂，无法按期办结，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决定延期30天调查此案。

2024年5月28日，因案情复杂，无法按期办结，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四条的规定，经被申请人主

要负责人集体讨论后，决定继续延期，此次延期的期限为 120 天。

2024 年 9 月 24 日，根据《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监督条例》第九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决定对本案终止调查并将相关线索纳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范围。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二款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本案中，被申请人于法定期限内作出并送达涉案《答复书》，程序合法。针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履职答复、奖励或不予奖励告知等相关文书”，由于被申请人作出涉案《答复书》时尚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此，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告知申请人政府信息不存在，并无违法或不当之处；针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案涉投诉受理或不受理告知、举报立案或不予立案告知”，该信息属于行政执法案卷信息，被申请人基于便民原则告知

申请人已通过短信作出答复,亦无违法或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作出的深市监罗政复〔2024〕××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9日